

证券代码：601717      证券简称：郑煤机     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70

##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（以下简称“提议人”）《关于提议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》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

提议人：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董事长焦承尧先生

提议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0 日

#### 二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更紧密的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。

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等。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

#### 三、提议内容

1、回购股份的种类：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。

2、回购股份的用途：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/或员工持股计划等。若本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。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，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。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。

3、回购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

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。

4、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：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13.00 元/股。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5、回购股份资金总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6、回购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7、回购期限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并应符合中国证监会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定，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。

#### 四、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

焦承尧先生在本次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。

#### 五、提议人在回购股份期间的增减持计划

焦承尧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。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，其将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六、提议人承诺

提议人焦承尧先生承诺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事项，并承诺对本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事项投赞成票。

#### 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，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回购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0 日